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配售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2日之公告及2012年11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配售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得悉建議配售事項後，法拉利大中華區（「委託人」）向本公司表明其欲對根據反向可換股票據取得股份之股東施加若干規定（「委託人規定」）。委託人規定大意是委託人並不希望見到根據反向可換股票據取得股份之股東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方面扮演積極角色，尤其是，在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汽車業務之營運方面扮演任何積極角色。本公司相信委託人規定適用於反向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以及未來承讓人（如有）。

鑑於委託人規定，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討論可行解決方案。於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提供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所協定之配售事項之經修訂安排。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配售期獲延長至2013年6月30日。延長配售期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與委託人澄清及討論委託人規定。倘委託人堅持施加委託人規定，則配售代理亦將需要時間確定及／或確認(a)滿足委託人規定及(b)同意認購載有下文第5項所述之額外轉讓限制之反向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名單。
2. 鑑於配售期之延長，滿足配售事項之條件所給予之時間亦已延長至2013年7月15日。
3. 配售代理促成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認購人之責任將按盡力基準（而並非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鑑於委託人規定與配售協議（其容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釐定認購人之選擇）內擬進行之該等安排有抵觸，以及鑑於下文第5項（其並非在原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內）所述之額外轉讓限制，配售代理現將僅同意按盡力基準繼續進行配售事項。
4. 受遵守委託人規定所規限，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認購人之選擇將仍以配售代理之全權酌情進行。
5. 一旦本公司已與委託人澄清並同意委託人規定，則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將需要予以修訂以加入對認購及可轉讓性之適當限制以反映經協定之委託人規定。一旦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之修改已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則本公司將另行予以公告。

除誠如補充協議內所反映之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條款）維持不變。

經顧及委託人規定及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以持續增長及發展其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業務後，董事認為按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配售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約方終止權利所規限－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此外，配售事項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滌東

香港，2012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葉偉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尹彼德先生及杜東尼先生。

\* 僅供識別